

彰化縣芳苑鄉草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5.09.0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1.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
- 2.彰化縣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設有服裝儀容

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方式參與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三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、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二人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數、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運動服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族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或皮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雨天學生上學、放學期間遇到下雨可以改穿脫鞋或涼鞋，但進到教室要換為運動鞋或皮鞋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 

單位主管



校長

